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中國概念)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a) 在細則第1條緊隨「法令」之定義後加上「聯繫人士」之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字眼，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字眼取代；

(c) 在細則第2(e)條結尾於緊隨「以可見形式」字眼後加上「及包括倘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選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等字眼；

(d) 將細則第2(j)條結尾出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在緊接該分號後加上「及」字及加上以下新細則第2(k)條：

「(k) 對已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或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之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任何以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用形式或媒介紀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不論是否實質存在之可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在細則第68條結尾「於投票表決時」字眼後加上「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另有規定」；

(f) 將現有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6(1)條及緊隨其後加上以下段落為新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g) 在細則第84(B)條第三行「任何類別之大會」字眼後加上「之」字眼；

(h) 刪除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8. 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薦參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惟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通知則作別論，並須於該通知列出推選該人士為董事之建議，另須由被提名為董事之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知，而該通知須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該等通知之送交期限不得早過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及

(i)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不應點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就借出款項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已根據給予擔保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本身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認購或購買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建議之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有關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得益；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其中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公司應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惟只限於(及僅限於)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乃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可供該公司(或其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股東行使之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或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包含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及持有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具有非常有限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利之任何股份。

(3) 倘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產生有關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影響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大會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名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大會主席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水平未能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